新竹市113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:為響應全民體育政策，提升軟式網球水準，藉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新竹市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: 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: 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虎林國中、新竹市三民國小。

五、比賽日期: 113年5月5日上午八時起開始比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: 新竹市**三民網球場**（新竹市中央路364-1號）

七、比賽資格: 凡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

(以身分證或服務證為憑)學生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憑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團體賽：(一)國小團體組”三組雙打”(二)國中團體組”二雙一單”(三)社會團體組”三組雙打”

個人雙打賽：(一)國小男童甲組(二)國小男童乙組(三)國小男童丙組(四)國小女童甲組。

(五)國小女童乙組(六)國小女童丙組(七)國中男子組(八)國中女子組。

(九)高中男子組(十)高中女子組(十一)社會男子組(十二)社會女子組

(十三)壯年男子45歲組(十四)壯年男子55歲組(十五)壯年男子65歲組

(十六)壯年女子組 (十七)機關組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**團體賽**(一)國小/國中組團體賽：凡**新竹市公私立國小/國中**註冊之在學不分男女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可重複出賽。

(二)社會組團體賽：**凡新竹市所屬軟網俱樂部皆可組隊報名參加**，分為加總**90.110.130**歲以上採三組雙打，最少六名最多八名不可重複出賽，男子68年次以前出生者，女子欲參加者以加15歲，最少滿30歲(83年次)即可參加。

**個人雙打賽：**

(一)國小男童甲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國小男童乙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（含）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國小男童丙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（含）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。

(四)國小女童甲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五)國小女童乙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（含）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。

(六)國小女童丙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（含）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七)國中男子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國中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國中女子組可參加不可跨組重複出賽。

(八)國中女子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國中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國中男子不得參加。

(九)高中男子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高中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高中女子組可參加不可跨組重複出賽。

(十)高中女子組:凡新竹市公私立高中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高中男子不得參加。

(十一)社會男子組：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十二)社會女子組：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十三)壯年男子45歲組:男子45歲(68年次)以前出生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十四)壯年男子55歲組：男子55歲(58年次)以前出生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十五)壯年男子65歲組：男子65歲(48年次)以前出生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十六)壯年女子組:女子45歲(68年次)以前出生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十七)機關組：凡舉各公務機關、公所（含民選代表、里長）學校及教育會、鄉鎮市教育會、水利會等。

※服務於所屬機關編制內在職員工為限（在職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）。

※每人參賽僅可參加一項，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賽為準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而定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學生組(德化牌)，社會組AKAEMU(赤牌)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2019國際規則。

十三、**報名日期及地點:自即日起至4月14日止向**

**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**(**新竹市香山區香村路300巷90弄27號、傳真：03-5304342**)

**李文昌 Line ID：0955230949或E-mail：dennis5859@gmail.com**

**副總幹事-黃國勝Line ID：0910399277報名。**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**於4月22日(一)上午10時假新竹市公六網球場舉行**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錄取獎勵: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(人)取4名、5隊(人)取3名、4隊(人)取2名、3隊(人)取1名、2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盃(牌)，第4至6名發給獎狀。(遇訂有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。

十六、報名費:**本項比賽不收取報名費。午餐自理，大會提供代訂便當($100/份)**。

十七、附則:

(一) **當日上午7:30起報到、8:00開始比賽、9:00舉辦開幕典禮**

(二)中午不休息，各隊伍須按時出場比賽，如逾時十分鐘不到者視棄權論。

(三)1.男子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之女生遞補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2.國小丙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乙組，國小乙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合併國小甲組

3.**國中(含)以上其餘各組別報名若未達三組，大會逕行取消該組別賽事，不得異議。**

(四)報名表應以大會印製之表格，可自行影印。

(五)1.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2.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3.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六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七) 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八) 凡舉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。

(九) 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。

(十) 如有未盡事宜，於領隊會議決議，並於大會開幕典禮時宣布實施。

附表一

**新竹市113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地點：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(簽名或蓋章)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

(收款人： )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(收款人： ) |
| 審核意見 |  |
| 判 決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附表二

**新竹市113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

(收款人： )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(收款人： ) |
| 申訴單位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判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**新竹市113年『市長盃』軟式網球錦標賽個人雙打報名表**

**組別：□男童甲組 □男童乙組 □男童丙組 □女童甲組 □女童乙組 □女童丙組**

 **□國男組 □國女組 □高男組 □高女組 □社男組 □社女組 □壯年男子45歲組 □壯年男子55歲組 □壯年男子65歲組 □壯年女子組 □機關組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姓　　名** | **年齡 (歲)** | **就讀學校(年級)****服務單位** | **備註** |
| **雙****打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雙****打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雙****打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雙****打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雙****打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負責人(簽章)：　　　　　 手機：**

**通訊處：**

**註：不同組別，分開填寫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**

**新竹市113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團體組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□國小團體組(**三組雙打**) □國中團體組(**二雙一單**) □社會團體組(**三組雙打**) |
| 隊名： | 連絡人及電話： |
| 領隊： | 教練： |
| 隨隊裁判1： | 隨隊裁判2：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年齡 (歲) | 職 稱 | 姓 名 | 年齡 (歲) |
| 球員1 |  |  | 球員5 |  |  |
| 球員2 |  |  | 球員6 |  |  |
| 球員3 |  |  | 球員7 |  |  |
| 球員4 |  |  | 球員8 |  |  |

**註：國中及社會團體組請每隊提供2名裁判，以利賽事進行，謝謝!**